

#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厦安字〔2025〕2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为目标，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常态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至 2026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提升工作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全面覆盖、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全市各行业领域（包括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开展提升工作行动。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体系和工作体系健全，使用信息化技术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每个行业领域至少培植打造 5 家标准化标杆企业、每个区至少培植打造 10 家标准化标杆企业；全市应创企事业单位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达到 50%以上。到 2026 年底前，争取在全市 52 个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做到 100%全覆盖，经摸排确认符合创建条件的应创企业 100%开展创建，创建期间新增企业创建达到 100%，标

准化等级证书到期后换证达到 100%。

通过标准化提升工作行动，培养一支专业化、精细化的行业部门管理队伍；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一支企业内部文化水平高、专业能力强、技术过硬的标准化技术骨干队伍；引导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培植一批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持机构；培养一批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在总结提炼我市开展标准化提升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形成长效机制对我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施滚动管理。

## 二、工作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职责分工，由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和推动，市、区政府（含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安委办负责综合协调。提升工作行动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烟花爆竹、水利、渔业船舶等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按照各自相关部门内部企事业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划分市、区两级应创建企事业单位范围。全市各行业领域有国家或省上有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省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的，由市级相关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确保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制定完成对应行业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达标规范。市发改委、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等配合出台

激励政策，各行业领域具体分工见附件 3。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

一是成立组织，明确责任（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专班（附件 1），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市应急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挂靠在市应急局，明确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职责，全域全行业开展提升工作行动，并适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持续推动。二是编制方案，排查摸底（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各级各部门相应明确分工，制定实施方案，量化目标，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凝聚共识，营造争先创优工作氛围；要立即对辖区或所属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摸排，摸排工作要实要细，确保有条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的不遗漏，暂时未达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条件的要多服务指导，并按照企业（规上企业和小微企业）和事业单位分类纳入应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台帐（附件 4）。每半年摸排符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更新应创台帐；三是编制导则，强化激励（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提升工作行动专班组织印发《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指南》的基础上，各行业领域要在 2025 年 5 月底前明确相应评审标准，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附件 5），提升工作行动专班在 2025 年 6 月底前编制并印发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导则（增订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优化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激励政策，并逐步推动创建信息接入系统。

##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5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底前）

一是统筹协调，全面开展（2025 年 7 月底前）。全市提升工作行动要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通过专班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目标任务，科学配置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市、区同步推进；二是好中选优，选定标杆（2025 年 10 月底前）。市级各部门要从各自主管、监管的每个行业各筛选 5 家条件较好的企业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培植对象（若行业企业不足 5 家，按实际家数完成）；各区要筛选不少于 10 家条件较好的各行业领域企业作为区级标杆企业培植对象。加强督促指导，充分借助第三方技术支撑，按照标准化内容建设规范精心打造、精雕细琢，分别实施创建、运行、提升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标杆单位。各区各部门务必将标杆企业培植对象名单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报送提升工作行动专班（附件 6）。三是分级分类，现场观摩（2025 年 12 月底前）。海沧区要在 2025 年 6 月底前组织召开标杆企业现场观摩会，观摩企业不少于 4 个行业、4 家企业。集美区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召开小微企业创建试点现场会，试点企业不少于 4 个行业、4 家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标杆企业创建，并列入现场观摩企业目录（附件

7)。四是交叉学习，巩固提升（2026年10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吸收借鉴其他行业部门的标杆企业创建培植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观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交叉学习，进一步查缺补漏。

各级各部门要紧密围绕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凝心聚力全力推进，争取到2026年底在全市52个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做到100%全覆盖，经摸排确认符合创建条件的应创企业100%开展创建，创建期间新增企业创建达到100%，标准化等级证书到期后换证达到100%。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1月-12月底前）

总结梳理专项行动经验，努力实现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完善、部门监管执法更精准、各类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更扎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意识更自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更高效。

### （四）长效运行阶段（2027年1月1日起）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及时系统总结本辖区本系统标准化提升工作经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年度自评机制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促进企业标准化提升并长效运行。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推动提

升工作行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全程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岗位、落到实处。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体系和常态化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和提升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辖区本系统企业标准化提升纳入督查检查的重要范畴，重点督促检查标准化提升工作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市安委办将根据各级各部门完成情况，建立每月调度（附件8）、季度点评、半年通报、年度考评制度，对全市“提升工作行动”情况一并进行点评、通报、考评。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区、行业 and 单位，采取函告、约谈等手段予以提醒告诫，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配套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全面推进“12345”工作法的落实（附件2），确保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深化培训教育。**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逐级组织、分类实施开展全覆盖、全员化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教育培训，突出领导干部、监管人员、安全专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五项岗位”关键人员培训，层层传授落实全员责任制和标准化

创建、提升、运行的方法步骤。要组织专门的技术力量或聘请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单位或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采取挂钩帮扶等有效形式，培植一批可供学习借鉴的典型单位，并及时总结、推广，推动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整体提升。

**(四)注重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专家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专家组的作用，邀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吸收基层监管部门、企业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企业标准化提升方案制定、标准研究、评估论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相关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市应急局要牵头落实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确保各级各部门创建信息及时录入。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舆论媒体，市应急局要运用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法规标准、制度规范、政策措施、具体标准要求和工作动态，向企业宣讲标准化提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性和防范事故的重要作用，营造浓厚氛围。着力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意识不强问题，强化以奖代补措施，持续激发企业主动创建、自主管理的内生动力，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六)注重指导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的达标情况建立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达标等级低和未达标单位

的安全监管。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安全检查、服务指导等方式，督促达标单位认真开展年度自评，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对管理“滑坡”不再符合达标条件的单位，督促落实整改，重新评审确认等级。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要促进达标升级，改造提升一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通安全生产标准化虚假建设投诉举报热线等方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加强监督。

请各区人民政府及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安委会，市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邮箱（[yjj\\_jcc@xm.gov.cn](mailto:yjj_jcc@xm.gov.cn)）将本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联络人信息表（附件 9）报送至提升工作行动专班，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邮箱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达标规范发送至提升工作行动专班；在每年 1 月底分别完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达标单位的核定工作，并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达标企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附件 4）报至提升工作行动专班；在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别将本区、本行业领域的半年、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10）报至提升工作行动专班。本方案所有需报送的附件材料均要求严格按照截止时间报送，并提供盖章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提升工作行动专班将定期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专班
- 2.通过两个“12345”工作法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要求
- 3.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行业（领域）市直部门分工表
- 4.应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名录和评审标准确定时间表
- 6.标杆企业培植对象名单
- 7.标杆企业现场观摩企业目录
- 8.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月调度表
- 9.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 10.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 （联系人：黄斌，联系电话：0592-2852309）

## 附件 1

#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 专项行动专班

为加强全市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伍 斌 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燕添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柯斌伟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兰贵兴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孙建辉 市发改委主任

陈 珍 市教育局局长

孔曙光 市科技局局长

肖 峰 市工信局局长

黄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洪全艺 市民政局局长

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昱 市人社局局长

柯玉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何伯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
| 李德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李宗泽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王伟文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陈颖颖 | 市商务局局长          |
| 黄碧珊 | 市文旅局局长          |
| 姚冠华 | 市卫健委主任          |
| 项文胜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王良睦 | 市国资委主任          |
| 王 宇 | 市海洋局局长          |
| 许国华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阮敦梁 | 市体育局局长          |
| 蔡伟中 |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
| 任国岩 | 厦门港口局局长         |
| 陈挺华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
| 吴 蔚 | 厦门海事局局长         |
| 张少见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真毅川 |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 谢胜斌 | 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局长      |
| 孙晓明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局长 |
| 王庭亮 |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
| 江 涛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   |
| 聂旺标 | 厦门证监局局长         |

李聚聪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总经理

专班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挂靠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兰贵兴兼任，副主任由项文胜兼任。

专班组成人员如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本专班属因专项任务设立的临时性专班，不作为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提升工作行动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 通过两个“12345”工作法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顺利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属地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单位“三位一体”，推行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两个维度“12345”工作法。从“12345”工作思路推动，落实企业“12345”责任，确保属地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单位工作有思路、行动有成效。

### 一、推动工作“12345”思路

#### （一）“一盘棋”统筹，协同发力

建立全市“一盘棋”的领导机制，成立各级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行动专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部署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各区和镇街共同落实，明确各级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二）二线并进，精准赋能

线上突出信息化系统赋能，在厦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中新增安全生产标准化模块，系统终端覆盖全市所有标准化创建企业，为企业提供标准化运行管理信息化工具，同时采集所有应创建企业基本信息、标准化创建进度、运行及自评情况，实现企业履责、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现场管理、应急管理实时动

态监管。线下突出政策宣传、监管执法、标杆企业观摩、第三方技术支持及业务培训。各级监管部门强化指导服务，督促企业掌握创建、运行及提升的方法，促进企业自主提升能力。

### **（三）三方联动，合力攻坚**

政府层面，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配套激励政策，编制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南，开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讲堂，组建专业化行业管理队伍。选取一定数量企业作为标杆企业，定期召开标准化创建现场观摩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交流会，促进企业之间的学习交流和经验共享。企业层面，督促指导企业按照“12345”工作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升计划，建立标准化技术骨干队伍，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建立全员参与的绩效考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社会层面，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植一批具有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持机构，通过设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虚假建设、虚假服务投诉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持机构监督。

### **（四）四维调度，动态督导**

适时统计各区域、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的摸排率、创建率、新增率、换证率，形成可视化报表，进行深入分析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高质量和全覆盖。一是实时监控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进度，实现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开展创建 100%。二是跟踪企业标准化创建进展，统计规上、规下企业创建完成情况，实现规上和规下企业创建 100%。三是对新增企业的创建进展实施动态追踪，实现新

增企业创建 100%。四是动态监控到期企业，提前 3 个月发出换证提醒，实现到期完成换证 100%。

### **（五）五措并举，全力推进**

一是建立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制度。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制度，明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求和标准细则，破解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机制不全的问题，确保企业能够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提升工作。二是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标准化体系。结合政策激励和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持，线上和线下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破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制定统一培训标准。结合标杆企业的榜样效果和各行业领域的实际需求，持续优化培训内容，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破解各类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不高的问题，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实操水平。四是分级分类督促。市、区和镇街分级分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结合企业风险等级变化和预警情况采取不同的督促措施，确保监督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破解监督部门执法不精准的问题，提高监管效能。五是激励标杆企业榜样带动。通过政策倾斜、宣传推广和差异化监管等措施，激励标杆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中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破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意识不强的问题，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 **二、企业落实“12345”责任**

### **（一）一套制度定规矩**

企业依据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 **（二）两个重点抓现场**

一是抓现场作业环境管理。通过 5S 管理、目视化管理、定制化管理等管理方法优化现场作业环境，定期开展作业现场环境对照检查，确保作业现场环境安全达标。二是抓现场作业行为管理。通过行为观察法、STOP 管理法、作业票等方法，定期开展高风险岗位作业巡查并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 **（三）三张清单查隐患**

企业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清单（包含主要人员信息、主要设备台账、危险作业台账、教育培训台账、应急管理台账等），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根据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建立隐患整改治理清单。

### **（四）四色分级控风险**

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实施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分级管控，根据风险等级明确风险管控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生成风险告知卡，定期开展风险巡查工作。

### **（五）五项指标促提升**

设定安全履职指标、风险管控指标、隐患治理指标、安全培训指标、应急能力指标等五项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升指标，企业根据分类分级标准从目标职责、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安全培训、应急管理等五个方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附件 3

##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行业(领域) 市直部门分工表

| 序号 | 行业(领域)               | 牵头部门   |
|----|----------------------|--------|
| 1  |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除外）     | 市应急局   |
| 2  | 烟花爆竹                 | 市应急局   |
| 3  | 加油站                  | 市应急局   |
| 4  | 冶金                   | 市应急局   |
| 5  | 有色                   | 市应急局   |
| 6  | 建材                   | 市应急局   |
| 7  | 轻工                   | 市应急局   |
| 8  | 机械                   | 市应急局   |
| 9  | 纺织（以染整行业为重点）         | 市应急局   |
| 10 | 烟草                   | 市应急局   |
| 11 | 商贸                   | 市应急局   |
| 12 | 非煤矿山                 | 市应急局   |
| 13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 市工信局   |
| 14 | 供热企业（不含发电）           | 市工信局   |
| 15 | 通信业                  | 市通信管理局 |
| 16 | 陆上长输油气管道保护           | 市发改委   |
| 17 |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政策性粮食存储行业） | 市发改委   |
| 18 | 建筑业（以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为重点）  | 市住建局   |
| 19 | 物业服务                 | 市住建局   |
| 20 | 城镇燃气（含储配、供应、管道等）     | 市市政园林局 |
| 21 | 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 市市政园林局 |

|    |                                                        |        |
|----|--------------------------------------------------------|--------|
|    | 城市垃圾处理等)                                               |        |
| 22 | 国有林场(林业生产、加工、经营)                                       | 市市政园林局 |
| 23 | 道路运输(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客货运输及场站、机动车维修等)                          | 市交通局   |
| 24 | 公路工程                                                   | 市交通局   |
| 25 | 展览、旧货流通                                                | 市商务局   |
| 26 | 洗浴、足浴、温泉、SPA等沐浴业场所(不含酒店)                               | 市商务局   |
| 27 | 新闻出版                                                   | 市文旅局   |
| 28 | 旅行社、星级饭店(酒店)、民宿、非星级酒店                                  | 市文旅局   |
| 29 | 文化行业(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等文化市场,图书馆、文化馆<站>) | 市文旅局   |
| 30 | 文物和博物馆                                                 | 市文旅局   |
| 31 | 私人影院                                                   | 市文旅局   |
| 32 |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 市文旅局   |
| 33 | 校外培训机构(文化艺术类)                                          | 市文旅局   |
| 34 | 海洋渔业(含渔业船舶、渔业、渔港)                                      | 市海洋发展局 |
| 35 | 水利行业(含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农田水利建设等)                     | 市农业农村局 |
| 36 | 农业与农机(农药、农机作业、含沼气池的规模养殖场)                              | 市农业农村局 |
| 37 | 民爆物品(爆破)                                               | 市公安局   |
| 38 | 学校(含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                                | 市教育局   |
| 39 | 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市人社局   |
| 40 | 医疗机构                                                   | 市卫健委   |
| 41 | 艾灸、推拿、盲人推拿等休闲保健场所                                      | 市卫健委   |

|    |                                 |        |
|----|---------------------------------|--------|
| 42 | 月子中心、产后康复中心、婴幼儿游泳保健服务机构等        | 市卫健委   |
| 43 |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行业）                | 市卫健委   |
| 44 | 民政服务机构（含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场所等） | 市民政局   |
| 45 |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机构行业）                | 市民政局   |
| 46 | 公共体育场馆                          | 市体育局   |
| 47 | 高空、高危运动领域                       | 市体育局   |
| 48 |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 市体育局   |
| 49 | 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 市市场监管局 |
| 50 | 港口营运                            | 厦门港口局  |
| 51 | 邮政（含快递）                         | 市邮政管理局 |
| 52 | 校外培训机构(科学技术类(含信息技术))            | 市科技局   |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所出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市工信局积极配合各相关行业领域牵头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创建。

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安委办负责综合协调，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标准化提升工作行动。自贸委、火炬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贸行业企业标准化提升工作。

厦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创建工作参照《厦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厦消〔2020〕133号）实施，并纳入统计。

附件 4

# 应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行业领域<br>类别 | 单位类型 | 总数 | 规上企业 | 小微企业 |
|--------------------|------------|------|----|------|------|
| 1                  |            | 企 业  |    |      |      |
|                    |            | 事业单位 |    |      |      |
|                    |            | 小 计  |    |      |      |
| 2                  |            | 企 业  |    |      |      |
|                    |            | 事业单位 |    |      |      |
|                    |            | 小 计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企 业  |    |      |      |
|                    |            | 事业单位 |    |      |      |
|                    |            | 总 计  |    |      |      |
| 备注：本表请于每年2月28日前报送。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名录和评审标准 确定时间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评审机构名称 | 企业从业<br>资质 | 法人 | 法人联系<br>方式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确定                                                                     |        |            |    |            |
| 采用标准                                                                              |        | 标准确定时间     |    |            |
|                                                                                   |        |            |    |            |
| 备注：采用标准若有国家或省上标准的，标准确定时间填写国家或省上最新评审标准确定时间；采用标准为市级，填写最终完成制定时间。本表请于 2025 年 5 月底前报送。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标杆企业培植对象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企业规模<br>(规上/小微) | 企业性质<br>(国有/私营) | 标准化<br>等级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备注：标准化等级一栏，规上企业填写具体等级，小微企业填写达标，若行业达标规范无定级要求，则不填等级。本表请于2025年10月底前报送。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标杆企业现场观摩企业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企业规模<br>(规上/小微) | 企业性质<br>(国有/私营) | 标准化等级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备注：标准化等级一栏，规上企业填写具体等级，小微企业填写达标，若行业达标规范无定级要求，则不填等级。本表请于2026年6月底前报送。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月调度表

\_\_\_\_年\_\_\_\_月

| 序<br>号                                                                      | 单<br>位 | 现存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数量（累计） |       |    |    |    | 标准化创建达标规范<br>出台时间 |
|-----------------------------------------------------------------------------|--------|----------------------|-------|----|----|----|-------------------|
|                                                                             |        | 规上企业数                | 小微企业数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若相关行业领域已有评审标准填写“已有国家或省级评审标准”；若相关行业领域无评审标准，则填写标准化创建达标规范出台具体时间。本表请于每月底前报送。 |        |                      |       |    |    |    |                   |

附件 9

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
|                       |    |    |      |     |
| 备注：本表请于2025年2月10日前报送。 |    |    |      |     |

## 附件 10

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行业领域     | 现存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数量（家） |                 |            |    |    |
|--------------------|----------|---------------------|-----------------|------------|----|----|
|                    |          | 规上企业数               | 小微企业数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发动自评企业数量及经费保障情况（家） |          |                     |                 |            |    |    |
| 规上企业               |          | 小微企业                |                 | 投入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选树标杆企业数量（家）        | 组织专题培训情况 |                     | 开展现场观摩和学习交流活动情况 |            |    |    |
|                    | 场次       | 参加企业数量<br>（家次）      | 场次              | 参加企业数量（家次） |    |    |

|                                                                                                                      |           |            |                     |                 |
|----------------------------------------------------------------------------------------------------------------------|-----------|------------|---------------------|-----------------|
|                                                                                                                      |           |            |                     |                 |
| 督导检查或帮扶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           |            |                     |                 |
| 检查企业<br>(家次)                                                                                                         | 发现问题(条)   | 督促或指导整改(条) | 撤销标准化等级(家)          | 指导企业对标提升<br>(家) |
|                                                                                                                      |           |            |                     |                 |
|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           |            |                     |                 |
| 指导企业对照安全检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家)                                                                                                | 企业自查隐患(条) | 企业整改隐患(条)  | 企业完成安全风险辨识评估<br>(家) |                 |
|                                                                                                                      |           |            |                     |                 |
| 备注: 1 “指导企业对标提升”是指原先未定级的企业经指导后申请评审并定级或原先已定级的企业经指导后申请上一等级并通过评审定级。如: 三级企业经指导后被定级为二级。2.报送时间: 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提升工作行动专班。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